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檢舉管道資訊

■ 檢舉方式及管道

任何人發現本中心內部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且有具體事證時，得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並提供下列事項向本中心提出檢舉。

- 一、檢舉人需具名並提供有效之聯絡方式。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
- 三、提供可調查之具體事證，包含事件發生日期、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專線電話：02-25147382

電子信箱：whistle@nccc.com.tw

書 面：收件者：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檢舉案件受理單位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4F

■ 檢舉人保護原則

- 一、本中心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本中心為因應業務或經營所需之組織改組、整併或裁撤，而為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因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 三、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

- 一、本中心基於檢舉案件處理之目的範圍內，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檢舉人之姓名、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電話、服務單位。
- 二、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限為 5 年，使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使用對象為本中心、依法有權機關(構)及金融監理機關。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作業，行使方式為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whistle@nccc.com.tw)提出申請。
- 四、若您不同意以上告知事項，本中心將無法回復或處理您的檢舉。